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54號		
原分案號	107年度憲二字第12號		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27日		
聲請人	戴立紳		
案由	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，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而一律予以適用，不符憲法第18條服公職權之制度性保障及比例原則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7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：（一）未慮及吹哨者保護對公務員之身分保障，而將有吹哨行為之公務員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免職，系爭規定適用上，已侵害其憲法保障服公職權之核心，當屬違憲；（二）系爭規定未就公務員之有罪判決態樣予以區分，以致涵蓋過廣，導致個案過苛，與比例原則有違，自屬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係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（一）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，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敘明；（二），系爭規定未就公務員之有罪判決態樣予以區分，以及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一律予以適用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，客觀上亦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敘明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聲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超過三人，本件既不受理，則不另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2項規定命其補正，附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		

	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PDF 111年憲裁字第254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54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、黃大法官虹霞及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PDF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54號裁定謝大法官銘洋提出、蔡大法官烟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
裁定全文	PDF 111年憲裁字第254號戴立紳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戴立紳1070110釋憲聲請書
準備程序筆錄	